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新增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4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新增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拟新增在总投资额度2亿元内购买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 2、授权额度：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年内。
- 4、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 5、投资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7、决策程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审批权限

根据投资信托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公司财务部拿出投资方案经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三、实施方式及风险控制

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信托产品的分析，审

慎行使决策权。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信托产品购买程序办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信托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